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监测站公开招标第三方委托检测机构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01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大兴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有效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翟杨
项目联系人：乔朝辉
联系方式：010-6125988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河西路28号大兴监测
电话：010-61259882
传真：010-61250286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永捷北路2号天惠华大厦二层200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栾建文
项目联系人：徐悠菡
联系方式：180013301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捷北路2号天惠华大厦二层2003
电话：010-50952100
传真：010-50952106
电子信箱：xuyh@beijingtest.com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监测站公开招标第三方委托检测机构项目中第四包的土壤、污泥监测监测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检测报酬事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照甲方实际监测需求开展工作；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实际监测需求。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对甲方指定项目进行取样检测，提交书面及电子版检测报告，

并提供检测原始记录复印件、采样照片、GPS定位等相关材料。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对甲方指定项目进行取样、检测工作，并按时提交书面及电子版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原始记录复印件、采样照片、GPS定位等相关材料。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国标/行标中相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技术规范所要求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乙方对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4.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本合同自2020年01月16日至2020年06月15日，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对甲方委托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并提交书面检测报告。
5. 项目成果形式要求：书面检测报告一式二份、电子数据一式一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测试样品以及样品采集地点相关信息；协助技术人员完成采样工作。

2. 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实际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金额：

本次技术服务费用总计99870.00元人民币。

2. 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提交检测报告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外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十年（十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 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变更、失效而失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甲方实际监测需求开展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甲方实际监测项目的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实际监测项目的标准”要求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甲方收到完整的项目成果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验收手续，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又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已验收通过。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于___日内重新提交，以上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服务成果。

第九条 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乔朝辉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悠菡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形式、质量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

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后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01月15日

乙方：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01月15日